

## 舞蹈比賽中舞蹈語言之「適切性」探討

洪淑玲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舞蹈教育組 碩士  
青年高中舞蹈科主任

### 前言

台灣實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四十幾年，旨在加強推行民族舞蹈教育，以培養國民愛好藝術的興趣發揚民族文化增進生活教育功能為目的（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區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實施要點，1984）。近年來將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名稱修改成為學生舞蹈比賽，旨在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的興趣與能力，以發揚中華文化（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2003）。參賽的學校、舞蹈社團與家長為了比賽成績，付出大量的學習時間、精神以及金錢。家長與學校為了孩子的表現機會與希望展現辦學的成績，無不積極培養比賽舞者另外對於民間舞蹈社團而言，舞蹈比賽成績好壞也對其招生有相當大的影響，當然也直接影響到舞蹈社的生存。由於家長、學校與舞蹈社的積極動機，學生乃熱衷於參與舞蹈比賽。

整個舞蹈比賽文化也隨著時代、政治的改變而改變，編舞者受到時事的影響或是當時政府所提倡的口號，例如戒嚴時期在比賽項目中的現代舞或全民舞中，經常出現以「反共抗俄」或是形容大陸人民「水深火熱」的生活或是表現出愛國情操拿著國旗揮舞的舞蹈。而這幾年學生舞蹈的比賽，因兩岸的開放，在許多比賽作品中可見到濃郁民族色彩的「中國少數民族與民間舞」的出現，而許多學校因沒有舞蹈專業教師的指導，讓學生以街舞或是時下年輕人所流行的舞步自行編創組隊參加現代舞這個比賽項目，而在舞蹈比賽中成績實較難受肯定。舞蹈比賽的文化現象，變得有些紛亂，許多問題也逐漸浮現。

舞蹈比賽存在的意義在於給予舞者舞台，鼓勵學生舞者之間互相切磋舞藝，並藉由競賽的形式，提昇舞蹈風氣，提高舞蹈藝術水準。原本此立意甚佳，但因人追逐勝利的本性，為了得到高分，而不惜在舞蹈中強加入舞者本身能力無法表現得宜的高難度技巧以及將某些民族性舞蹈之特有的舞蹈動作編排在作品中，而使舞蹈比賽中的舞蹈動作（即舞蹈語言）有於扭曲之現象！其「適切性」殊為可議。



圖二、民國七十八年中華民族舞蹈決賽

高中個人組現代舞第一名「囚」

青年高中--陳昭佑、洪淑玲編舞、攝影

### 一、研究目的

針對這樣的現象，舞蹈比賽中舞蹈語言之「適切性」便成為本文探討的議題。此研究試圖挖掘舞蹈比賽之舞蹈語言本質、意涵，與何謂「適切」的舞蹈語言，以期釐清觀念，讓評審與參賽者能重新思考舞蹈比賽中之舞蹈語言。

###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意圖探討以下幾個問題：

- (一) 舞蹈之本質為何？
- (二) 何謂舞蹈語言的溝通？
- (三) 現今台灣競賽舞蹈語言之問題？

### 三、研究過程

#### (一) 舞蹈之本質

舞蹈的本質可用多面向來解析。据 Douglas Lacky (1962) 的說法，它是一種行動有別於運動。因為它不是如游泳或跑步等重複性的運動，而是一種藝術行為。人類透過肢體動作，

表現人文思想與情感，並在動作設計上，注意到美感與張力的表現，因此它是一種表演藝術。舞蹈不僅是舞者本身的肢體動作的呈現，另外還有無形的特質，即是與觀眾之「溝通」。舞者需要被「了解」與「欣賞」。一個孤芳自賞的舞者是寂寞並落寞的。當舞台上的舞者跳舞時，他/她會渴望台下的觀眾能懂他/她的舞，甚至為之感動。而台下的觀眾在進場時，也會期待去理解並欣賞舞者的表現。簡言之，舞蹈的本質是，它是一種在群眾面前表現，並能互相溝通的藝術化肢體行動。



圖三、青年高中舞蹈科提供

## （二）舞蹈的語言

人類透過聲音語言作為溝通的橋樑，而日常生活中肢體動作亦被稱為語言的一種，例如擁抱拍肩，通常是溫暖愛的表現，而打耳光或拳打腳踢，則是憤怒的表現。舞蹈動作是一種藝術語言。透過肢體，舞者傳達訊息給觀眾，此謂舞蹈語言。

從舞蹈中觀眾感受到舞者想要傳達的訊息，這訊息可能是喜怒哀樂的情緒傳達，有時又可能是「真善美」的視覺形象傳遞。當觀眾看見舞者作一個美麗的大跳躍，這樣的力度與肢體弧度美感，可能讓觀眾感到振奮歡欣；而當舞者蜷縮在舞台一側，身體痛苦地扭曲，再加上淒涼的音樂背景，觀眾亦能感受到憂傷無奈的情緒。奧伯特詹斯頓（1999）主張舞蹈的語言可分為三類：一為敘述性的舞蹈動作，即動作與動作之間依照某種外在與動作型態邏輯的劇情線索來組接的動態場面。第二種是表現性或描繪性的舞蹈動作，這是針對敘述性舞蹈動作所提供的實踐經驗，超越和延伸運動的本質。這樣的肢體語言實際上是根據力的形式，對隱含的情感作出表現性的描繪。第三種則為無主題化或形式化的舞蹈動作。如康寧漢表現極度抽象的舞蹈語

言，它不包含任何確切具體的事物特徵而造成「意義真空」的現象，為意識的能動性留下了廣闊的想像空間。這如同音樂界中的標題音樂，描寫特定的世俗事物與情感，如大自然的美景或人的喜怒哀樂。而絕對音樂則是希望純粹表現音律節奏的美。在藝術的呈現上，藝術語言可以是具體亦可以是抽象的。

儘管如此，舞者的舞蹈語言仍背負著「溝通」的使命。當觀眾能了解並融入台上舞者的流暢舞蹈語言，感受整體舞作希望傳達的意義，此時的表演才是成功的。當舞者的舞蹈語言無法使觀眾領會，那麼舞者與觀眾之間便產生隔閡，溝通亦失效。若表演的真諦是表演者與觀眾之間良好的互動與了解，那麼舞蹈語言的「適切性」便非常重要，並值得探討。

### （三）當下台灣學生舞蹈比賽中舞蹈語言之問題

近年來台灣舞蹈比賽呈現多元的面貌，各種風格的舞蹈都被納入了比賽項目，參與的個人與團體亦非常多。在基本上，舞蹈比賽的確已經提昇舞蹈風氣，並激勵舞者追求榮譽的精神。但其舞蹈語言的適切性卻甚堪慮。筆者曾經多次擔任舞蹈評審，看到很多舞蹈比賽中的表現，有「不適當舞蹈語言」的感覺。尤其兩岸開放後，民族舞蹈與民間舞一時變為台灣許多舞蹈老師的編舞素材。部分之編舞者可以掌握其舞蹈的表現特質與內在精髓，並加以改編，使舞者能表達出新的表現方式卻不失原有的民族色彩與民間文化舞蹈的特質，這樣的舞作創意表現，讓人印象深刻。但有些的情況是，編舞者或舞者引用了不適當的舞蹈語言，而造成牽強的舞蹈表現。

在舞蹈比賽中，牽強的表現可見於編舞老師常強加入突驚的高難度技巧動作，以突顯舞者的身體能力，但就舞蹈語言的流暢性而言，突驚的動作便猶如天外飛來一筆，讓觀眾有錯愕，且莫名其妙的感覺。

另外，有些舞作只是一昧的模仿，而未考量舞者本身的技巧能力或是年齡的適當性。例如傣族少女的舞蹈或是孔雀舞的舞蹈動作特色常是婀娜多姿，還有「三道灣」是極度凸顯身體線條的舞蹈動作。而許多國小組八、九歲的小朋友也嘗試這種舞蹈，而失去兒童原有天真可愛的表演方式。或是在國小組中的現代舞中所表現之內容主題超乎這些小朋友-----舞蹈語言與兒童

年齡間之不適切性因之出現。

在舞蹈比賽中，舞蹈被分類為中國古典舞、中國民俗舞、現代舞、創作性兒童舞蹈等。如果編舞者對舞蹈類型無法有清楚的認知，那麼經常就會發生朝代背景與舞蹈風格的誤值，而使其舞作無法被肯定。中國古典舞與中國民俗舞這兩類型的舞蹈，在古典舞中的武舞與表現民間雜耍武術的舞蹈中，便常發生服裝或是舞蹈動作應用上混淆的現象。我們也發現在現代舞在這個比賽項目中，有些作品無法將其舞作的主題清楚的表達或則舞蹈作品的表現與舞蹈名稱讓人無法連想在一，讓人無法理解表演者所想要表達的舞蹈內涵。

#### 四、研究結果

本文描述，強加的炫技舞蹈動作，不適合國小舞者年紀之舞蹈，與朝代服裝動作錯誤並置的舞蹈語言，都是不適切舞蹈語言的現象來看。面對這樣的現象，舞蹈評審如何面對呢？根據民國九十二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評審標準辦法，其中之「評分要點」為：

1. 中國古典舞及中國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本國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之評分，係以編舞者採用現代各種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造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以及參賽者現場演出之水準，做為評分之範圍。評分詳細內容則為：
  1. 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2. 評審委員人數達七人以上。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依教育部、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所建立之評審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七至九人擔任。

以上的評分要點與評分內容有三個重點：一是強調風格的明確性，二為編舞創意的藝術性，三則是希望透過專業公正的評審，以期遴選出真正優秀的舞蹈表演者。即使有這樣所謂「正確方向」的評審標準，台灣競賽舞蹈之語言仍時有脫軌之作，顯現出不適當舞蹈語言之表現。若希望改善這樣的情況，最直接的方法應該是在每年舞蹈比賽後，舞蹈評審應該共同開會檢討報告比賽舞作的方向，並藉由評語告知參賽者與其師長，有關不適切舞蹈語言之建議與改善方向，並在分數上能鼓勵忠於舞蹈藝術呈現之舞作，如此雙管齊下，才可望導正競賽舞蹈的方向。



圖 青年高中舞蹈科 提供

## 五、結語

美學是文化與藝術的橋樑，它奠定了一個社會對「美」的看法，也提供了審美的觀念與標準。在這樣的理論基礎與概念形成下，由藝術教育來發揚美學的觀點，並透過許多實際藝術活動來落實美的概念，如舞蹈競賽便是一種將藝術普及的方式之一。但值得思考的是，當舞蹈比賽中的競技意味大於藝術意涵，「競賽」超越了「藝術的分享與呈現」，這樣的活動恐怕就偏離了藝術教育與美的範疇了。舞蹈教師、家長、評審、學生均應該重新思考，在種種文化活動中，藝術與美的本質應為主軸，並以此主軸作發展，才能導向正面的藝術現象，豐厚一個社會的美學價值與提升藝術生活水平。美學與文化才可謂相輔相成。舞蹈語言之溝通功能不應被忽視，適切的舞蹈語言，適時適地的表現與傳達藝術意涵，如此才能形成流暢的舞蹈表演與欣賞環節。

## 參考文獻

- 朱立人著（1999）。**舞蹈美學**。台北：洪葉文化事業。
- 吳士宏（2001）。**舞蹈評析與身體觀**。台北：五南圖書。
- 林群英著（2001）。**藝術概論 2**。台北：全華科技圖書
- 歐建平著（1997）。**舞蹈審美學鑑賞**。台北：洪葉文化事業。
- 歐建平著（1997）。**舞蹈審美說**。台北：洪葉文化事業。
- 姚一葦（1885）。**美的範疇論（三版）**。台北市：台灣開明。
- 吳士宏（2001）。**舞蹈評析與身體觀**。台北：五南圖書。
- 朱光潛（2002）。**西方美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區中華民族舞蹈決賽秩序冊（1984）。**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實施要點**。台北：台灣區中華民族舞蹈比賽籌備委員會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2003）。**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彰化：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 陳雅萍、趙綺芳主編（2002）。**舞蹈研究與台灣—新世代的展望**。台北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梁春生譯（Max J. Friedlander 著）（1989）。**藝術與鑑賞**，台北市：遠流。
- 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原著）（1996）。**台灣踏查日記 下**，台北市：遠流。
- 劉鳳學（2000）。**與自然共舞—台灣原住民舞蹈**。台北市：商周編輯。
- 劉紀蕙（2000）。**孤兒 女神 負面書寫—文化符號的徵狀式閱讀**。台北縣：立緒文化。
- 蔡美玲譯（Michael Billington etc.著）（1989）。**表演的藝術**。台北市：桂冠圖書。
- 歐建平（1997）。**舞蹈名人錄**。台北市：洪葉文化。
- 梁春生譯（Max J. Friedlander 著）（1989）。**藝術與鑑賞**。台北市：遠流。邦正美著，李哲洋譯（1994）。**教育舞蹈原論**。台北市：全音樂譜。
- 李天民、余國芳（2001）。**世界舞蹈史**。台北市：大卷文化有限公司，年。
- 吳士宏（2001）。**舞蹈評析與身體觀**。台北市：五南圖書。